

Vol.6 December 2005

# PAPYRUS

恩福聖經學院季刊



# 目錄

院長的話	蘇穎智牧師	3
專題		
舊約聖經與現代信徒 (二)	黃儀章博士	4
查經閣		
「雙生兒」比喻 (二)	李炳權講師	8
抗衡狂潮的基督徒生活 (二)	何述儉講師	14
靈修小品		
改變生命的會面	龍胡啟芬講師	17
書籍介紹		
Holiness to the Lord	梁國英	22
學院消息		
神學講座		23
講師介紹		23
學生消息		23
財政報告		24
春季開學禮		24
春季課程		24

PAPYRUS 2005年12月 第六期

出版 / 恩福聖經學院

地址 /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6樓

通訊地址 / Yan Fook Bible Institute, 16/F Yan Fook Centre, 789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辦事處電話 / (852) 3552-7916 圖書館電話 / (852) 3552-7946 傳真 / (852) 3552 7926

電郵 / bible.institute@yanfook.org.hk 網址 / www.yfbi.org

董事 / 蘇穎智牧師 (主席)、潘永邦、郭煒成、陳黃安儀、林周綺霞

主編 / 何述儉牧師 編輯 / 梁國英、江秀麗

設計、插圖、印刷 / 濠一設計坊

發行 / 蘇穎智牧師

恩福聖經學院原先的成立，是因為恩福堂會眾數目的快速增長，需要培訓大量的信徒領袖去照顧會眾而成立的。恩福聖經學院「始於教會」，我們深信神學教育不應脫離教會，應在教會普及化；恩福聖經學院之設立也是「為著教會」，為使教會有更多屬靈領袖被建立，並且去分擔各項事工，讓神交托我們的聖工得到健康發展。缺少教會的配合，聖經學院很難得到優質的神學生；缺少了聖經學院，教會有潛質的門徒領袖在神學認知方面也難更上一層樓。為著信徒領袖能更有效地，更有深度地在聖經及神學(真理)方面去建立弟兄姊妹，教會與聖經學院二者配搭必須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隨著教會對傳道人的需求不斷增加，但在尋覓合適傳道同工則日益困難下，恩福聖經學院將有新的展望：加開聖工碩士(Master of Ministry)，甚至道學碩士課程去建立有心志、有生命、有教導和牧養恩賜，並且得到教牧同工推薦的平信徒領袖，讓他們有足夠裝備參與將來植堂、牧養及宣教等事奉。所以，現時的恩福聖經學院不獨是為恩福堂之需要而設立，也是為著各地華人教會之需要而建立。

### 聖經學院的使命

聖經學院的使命，是為教會所推薦之信徒領袖建立四平八穩之聖經及神學基礎，使他們無論是教導主日學，帶組，護教，作門徒訓練，傳福音，甚至站講壇講道，都能「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作更合神心意的僕人及信徒領袖。另一方面，是讓所有學員在生活各方面都知道，明白神的心意，且按神的意旨而行，過榮神益人的生活。

第三個使命，是訓練注重聖經教導，以釋經講道，教導完整之神學為己任的全時間工人去植堂，宣教及牧養教會。

### 聖經學院的目的

1. 我們所教導的是可傳遞的，盼學員學以致用，將學到的知識、技能和價值觀能用在教導主日學或查經帶組上。
2. 我們建立信徒領袖配合牧者去參與各種事奉，如分擔教導、牧養、訓練等工作。
3. 我們提供聖經研究碩士及文憑課程去建立平信徒領袖。
4. 我們更計劃培訓有神呼召的全職傳道人。

### 推行策略

1. 要教導的是神無誤的話語，不是人的理論。課程提供整全的真理基礎裝備，使學員有能力分辨真理與異端，並且能有系統地教導神學課程。
2. 針對培訓平信徒領袖，任何欲接受聖經學院訓練之學員，必須得到傳道人之推薦。
3. 強調學員必須參與教會事奉，學院將會提供實習及操練機會，使他們能學以致用。

### 圖書館的拓展

十二月中左右，逾九萬冊從 Kregel 來的書籍將會抵步。初步估計我們用得著的，又沒有重覆的書籍約有五萬冊，相當於我們現時圖書館圖書存量的四倍以上。屆時，我們將擁有一合規格之圖書館，亦可使弟兄姊妹在鑽研各神學題目方面的參考資料大大增加，豐富我們的知識。另外，所有剩餘或重覆了的書籍將會公開售賣給弟兄姊妹。



# 與現代信徒(二)

## 舊約聖經

黃儀章博士

### 舊約聖經並沒有被新約聖經取代

今天，弟兄姊妹普遍喜愛讀『新約聖經』，而對『舊約聖經』有所忽略，以致對後者的認識可說是貧乏的，<sup>1</sup>也是沒有信心的。<sup>2</sup>問題出自那裏呢？在上一篇文章，我嘗試分析這問題，指出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弟兄姊妹對『舊約聖經』有一個錯誤的認識，以為它已經過時，不適切現代人的生活處境。<sup>3</sup>第二個引至弟兄姊妹對『舊約聖經』冷漠可能的原因，也是筆者在這篇文章嘗試討論的，就是有些弟兄姊妹以為『舊約聖經』已經被『新約聖經』取代了（參來8:13），所以，他們覺得『舊約聖經』並不重要。他們認為所需要知道的，就是『新約聖經』。<sup>4</sup>

若弟兄姊妹心裏對『舊約聖經』是存有這個思想，我很希望透過以下我所討論的，能夠成為他們的幫助：

1. 首先，我們要注意來8:13：「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不是對比『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若我們留意來8:13的上下文，就會發現希伯來書的作者所指的『新約』，不是指『新約聖經』，而是指一個新的約：

「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

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恆心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

希伯來書的作者所引用的經文，正正是『舊約聖經』講論『新約』最清楚的經文，就是耶利米書31:31-34：<sup>5</sup>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sup>1</sup> "We ... belong to a generation which has lost its grip on the Old Testament" (Alec Motyer, *Look to the Rock: An Old Testament Background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Christ* [Leicester: IVP, 1996], 14)

<sup>2</sup> 在2004年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做了一項有關大專信徒讀經活動的問卷調查，其中一條問題問到「自己有沒有信心明白一段經文」，有四成被訪者表示無意見、四成表示不肯定，反映出學生懷疑自己的讀經能力。調查又發現受訪者中，有三成讀畢新約聖經，而只見一成讀完舊約聖經，這更反映出他們對舊約聖經存有一個害怕的心態（《時代論壇》第869期，2004年4月25日）。

<sup>3</sup> 參黃儀章：〈舊約聖經與現代信徒之一〉《Papyrus》第五期（2005年9月），頁3-6。

<sup>4</sup> 筆記注意到有不少弟兄姊妹在星期日返教會敬拜時，他們是沒有攜帶自己的聖經。他們都喜愛用教會供應的聖經。在有攜帶聖經返教會的弟兄姊妹中，筆者也注意到，他們所帶的聖經，只有新約聖經，或新約聖經加詩篇，但卻沒有舊約聖經。

<sup>5</sup> 馮蔭坤指出：「這是新約裏最長的一段舊約引句。引句出自耶利米書三十一章31-34節」（馮蔭坤著：《希伯來書（卷下）》[香港：天道：1995]，頁35）。

因此，在來8:13希伯來書的作者真正要對比的，其實是『舊約』和『新約』。<sup>6</sup>『舊約』這名稱在耶利米書是沒有出現，它只是在耶利米的說話背後所暗示的。<sup>7</sup>但這個『舊約』所指的是甚麼，經文是相當清楚的，就是當神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地，在西乃山與他們所立的約（參出19）。這個約的特色，就是神將律法刻在石板上，賜給他們，好讓他們能夠明白神對他們的心意（參出20：34）。

希伯來書的作者理解到這個『舊約』是有不足的地方，<sup>8</sup>因為刻在石板上的律法只能叫人知罪，卻不能幫助人守著神的準則。相對『舊約』或『前約』，<sup>9</sup>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新約』或『後約』<sup>10</sup>比『舊約』更優勝的地方，在於神的律法不是刻在石板上，而是刻在心板上。換句話說，以色列人不單知道神的心意，也有從神所加給他們的力量來行出神的心意。<sup>11</sup>在這個理解下，他就指出「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8:13）。

從以上所討論的，我們可以明白希伯來書的作者要對比的，不是『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而是『舊約』（或『前約』）和『新約』（或『後約』）。被『新約』所取代的並不是

『舊約聖經』，而是『舊約』。希伯來書的作者從沒有指出，『舊約聖經』已被『新約聖經』取代了。<sup>12</sup>

- 『舊約聖經』不是指它是『舊』的聖經，而『新約聖經』也不是指它是『新』的聖經，<sup>13</sup>所以絕對沒有『新約聖經』取代『舊約聖經』的意思。『舊約聖經』是以出現在基督徒稱為『舊約聖經』中的『舊約』為名，<sup>14</sup>而這『舊約』就是指向神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所立的那約（參出十九至廿四章；耶三十一31-32）。按D. Moody Smith所說，大概是公元180左右，是由Melito of Sardis首先稱希伯來文聖經為「舊約」。很可能這個稱呼是根據林後三14中「舊約」一詞，那是全本聖經中唯一出現的一次。<sup>15</sup>
- 『新約聖經』的出現，不是要取代『舊約聖經』，這是『新約聖經』中其中一位作者使徒保羅強而有力的見證。在提後三16-17，他清楚地指出『聖經』（所指的是舊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來自神的，也即是神的說話，<sup>16</sup>因此，「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對保羅來說，『舊約聖經』

<sup>6</sup> Lane: "by designating the covenant 'new' God declared the covenant concluded at Sinai to be unserviceable and outmoded" (William Lane, *Hebrews 1-8*, WBC [Dallas: Word Books, 1991], 210); 馮蔭坤著：《希伯來書（卷下）》，頁46：「本節的題目是舊約的。」

<sup>7</sup> 舊約學者Anderson指出，「舊約」這詞雖然在舊約聖經中沒有出現，耶利米書卅一31卻有暗示 (Bernhard W. Anderson, *Contours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9], 4)。有『新約』就暗示有『舊約』。

<sup>8</sup>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來8:8）。

<sup>9</sup> 希伯來書的作者稱這個『舊約』為『前約』（「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來8:7]）；「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8:13]」。

<sup>10</sup> 「那前約若沒有瑕疵，就無處尋求後約了」（來8:8）。

<sup>11</sup> 參黃儀章著：《舊約神學：從創造到新創造》（香港：天道，2003），頁272-75。

<sup>12</sup> John H. Sailhamer, *The Books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13; Holmgren 亦指出：“In Christianity also something new has come into being—a newness that is both similar to and different from the newness found in Judaism—but it does not supersede, replace, or make obsolete the Old Testament” (Frederick C. Holmgre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Jesus* [Grand Rapids/Cambridge: Eerdmans, 1999], 125)。

<sup>13</sup> Holmgren指出：“Much of the 'old' (elder) scripture is in the 'New' and much of the 'new' scripture is in the 'old'” (Holmgre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Jesus*, 136)。

<sup>14</sup> “The term 'Old Testament' ... is a Christian designation ... Jewish scholars prefer the term 'TaNaK,' a word formed by combining the initial letters of the three divisions of the Hebrew Bible: Torah, Nebhiim (Prophets), and Kethubhim (Writings)” (<http://www.infidels.org>). “Tertullian ... is believed to have been the first to designate the Christian writings as the 'New Testament' (about A.D. 200)” (<http://www.infidels.org>).

<sup>15</sup> D. Moody Smith, “The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New,” in *The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in the New and Other Essays*, ed. James E. Fird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72), 4, n.2.

<sup>16</sup> Wong Yee Cheung, *A Text-Centered Approach to Old Testament Exegesis and The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Book of Isaiah* (Hong Kong: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2001), 27-29.

- 對基督徒的生活具有最高的權威。<sup>17</sup>主後二世紀，當基督徒編輯他們的著作，他們稱之為『新約聖經』，他們的意圖並非要以這本『新約聖經』取代『舊約聖經』，而是將它們作出識別。<sup>18</sup>
4. 耶穌亦承認『舊約聖經』的權威。<sup>19</sup>他並不是來摧毀猶太人的聖經，而是來滿足它們，成全它們（太五17）。<sup>20</sup>事實上，我們現在所用的『舊約聖經』正是耶穌當日所用的。<sup>21</sup>在耶穌一生的事奉裡，他引用『舊約聖經』如同神的話一樣。<sup>22</sup>這對我們的含義是：如果我們承認耶穌的權柄，我們亦須接受『舊約聖經』的權威，正如耶穌所做的一樣。<sup>23</sup>
  5. 愈來愈多人明白『舊約聖經』是與『新約聖經』並存（side by side），<sup>24</sup>兩者構成一個不能分割的整體（integrated whole），<sup>25</sup>就是基督信仰群體的『舊新約聖經』。當任何一方缺了另一方，都不能夠成為教會的聖經。<sup>26</sup>因此，教會有一本二而一的正典，一冊兩卷：『舊約聖經』及『新約聖經』。<sup>27</sup>
  6. 『舊約聖經』與『新約聖經』不能分割的關係，一向是教會對聖經的觀點。初期教會教父之一奧古士丁曾指出：「新的隱藏在舊的裡面，舊的在新的裡面呈現。」<sup>28</sup>當代福音派舊約聖經學者Tremper Longman 這樣表達它們的關係：「舊約聖經的影子指向新約的實體，」<sup>29</sup>而John Sailhamer也指出「舊約聖經是新約聖經的基礎。沒有它，新約就沒有多大意義。」<sup>30</sup>著名新約學者F. F. Bruce認為舊約聖經是一個泉源，從那裡湧流出新約的主題。<sup>31</sup>
  7. 有些學者甚至指出『舊約聖經』是新約作者的思想來源（source book）。<sup>32</sup>從這角度看，『舊約聖經』非但沒有被『新約聖經』所取代，反之，教會需要不時翻到『舊約聖經』裡去復查新約作者們究竟要講及關於耶穌的那方面。『舊約聖經』是，而且必須是，教會對其『新約聖經』的詮釋的最終極的規範。因此，『舊約聖經』是不能被取代的。事實上，早期教會若沒有這本後來被她稱為『舊約聖經』的文獻，她就根本不會存在。<sup>33</sup>

<sup>17</sup> Sailhamer, *The Books of the Bible*, 13; Kaiser: "Paul urges the church to go to the OT to get her 'doctrine' and her 'teaching' material" (Walter C. Kaiser, Jr., *Toward Rediscovering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7], 29).

<sup>18</sup> Anderson, *Contours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ology*, 4.

<sup>19</sup> "to Christ the Old Testament was true, authoritative, inspired" (John Wenham, *Christ and the Bible* [London: Tyndale Press, 1972], 12).

<sup>20</sup> Anderson, *Contours of the Old Testament Theology*, 5.

<sup>21</sup> Sailhamer, *The Books of the Bible*, 12; Robert L. Hubbard, Jr., "A Star-Spangled Old Testament: Teaching in the American Seminary," in *Make the Old Testament Live*, 87.

<sup>22</sup> Wenham: "To him [Christ] the God of the Old Testament was the living God and the teaching of the Old Testament was the teaching of the living God. To him what Scripture said, God said" (Wenham, *Christ and the Bible*, 12); Ellis: "Jesus'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rests on his conviction that these writings were the revelation of God through faithful prophets" (E. Earle Ellis, *The Old Testament in Early Christianity: Can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the Light of Modern Research*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126); Sailhamer, *The Books of the Bible*, 12.

<sup>23</sup> Sailhamer, *The Books of the Bible*, 12.

<sup>24</sup> Werner Schmidt, "Das Problem des Alten Testaments in Der Christlichen Theologie," in *Meilenstein: Festgabe für Herbert Donner*, ed. Manfred Gorg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95), 248-51.

<sup>25</sup>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Christian Bible, both Old and New Testaments, is not only relevant but indispensable in its entirety" (Hemchand Gossai, "The Old Testament: A Heresy Continued?" *Word and World* 8 [1988]: 157); "The division of the Bible into two books or Testaments is not really helpful towards a proper understanding. Once a unity is sundered it is not always a simple matter to restore the lost wholeness" (Motyer, *Look to the Rock*, 19).

<sup>26</sup> Holmgre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Jesus*, 138: "Both the Old Testament and New Testament, together, are Christian scripture. The one without the other cannot be the scripture of the church"; Bright: "Without the Old, the New is not new" (John Bright, *The Authority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67], 209).

<sup>27</sup> Anderson, *Contours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5.

<sup>28</sup> "in the Old Testament the New lies hid, and in the New Testament the Old is exposed" (Augustine, *Quaestiones in Exodum*, 73, 引自David L. Baker, *Two Testaments, One Bible: Study of the Theo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2<sup>nd</sup> ed. [Downers Grove: IVP, 1991], 36)。

<sup>29</sup> Tremper Longman III, *Making Sense of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 Baker, 1998), 101: "The shadows of the Old Testament give way to the reality of the New."

<sup>30</sup> Sailhamer, *The Books of the Bible*, 13: "The Old Testament is ... the basis of the New Testament. Without it the New Testament has little meaning."

8. 如果沒有對『舊約聖經』的認識，『新約聖經』就會變成一本很難明白的書。<sup>34</sup>普林斯頓神學院的舊約教授B.W.Anderson指出：「若非配合『舊約【聖經】』的話，『新約聖經』簡直不明所以。」<sup>35</sup>威斯敏特神學院舊約教授Temper Longman也指出：「人若愈花時間在『新約聖經』之上，就會愈明白它是源於『舊約聖經』，也就得出一個不能避免的結論：人如果不浸淫在『舊約聖經』裡，就不能夠真正了解『新約聖經』。」<sup>36</sup>例如：耶穌為何要死？基督是第二亞當（羅五12-21）有甚麼意思？耶穌在猶太人的逾越節前受死到底有何重要性？為何約翰用「神的羔羊」（約一29）來稱呼耶穌？要回答這些問題，就需要對『舊約聖經』具相當透徹的認識。事實上，正如House所指出，「新約聖經作者非常透徹地認識希伯來聖經，亦期望他們的讀者有同樣程度的認識。」<sup>37</sup>所以，如果我們要讀明『新約聖經』，就不能繞過或不理會『舊約聖經』。<sup>38</sup>

在結束這篇文章時，讓我發出這個呼籲：回到舊約去（Back to the Old Testament）。『舊約聖經』從來沒有被『新約聖經』取代，而且，正如著名福音派舊約學者Walter Kaiser指出，它更擁有一些教導，是『新約聖經』不能相比的。<sup>39</sup>例如：創1:1講及神的創造；<sup>40</sup>創1:2-2:3講及神為人類所預備的樂園；<sup>41</sup>創1:26-28；2:18-24講及人類的受造；<sup>42</sup>創3教導有關罪的本質；<sup>43</sup>箴言書對人應如何按著神的創造秩序而生活的教導；<sup>44</sup>約伯記和傳道書對人類智慧的局限的提醒；<sup>45</sup>以賽亞書對萬膝跪拜、普世和平、新天新地的遠景的描繪；<sup>46</sup>但以理書對神永恆國度的建立的預告等。<sup>47</sup>如果我們沒有了『舊約聖經』，我們就會欠缺了這些寶貴的信息，<sup>48</sup>而我們的信仰亦會變得貧乏。<sup>49</sup>

下個主日返教會敬拜或上主日學課時，請攜帶一本『新舊約全書』好嗎？<sup>50</sup>

<sup>31</sup> F. F. Bruce, *New Testament Development of Old Testament Them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sup>32</sup> Van Buren, *According to Scriptures*, 133-35.

<sup>33</sup> Van Buren, *According to Scriptures*, 131.

<sup>34</sup> "Most assuredly we cannot understand the New Testament apart from the Old" (Philip Yancey, *The Bible Jesus Rea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23); "The Bible is one book, not two separate testaments; so the Old Testament is essential for understanding the New" (Alec Motyer, *Look to the Rock: An Old Testament Background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Christ* [Leicester: IVP, 1996], cover page).

<sup>35</sup> Anderson, *Contours of Old Testament Theology*, 7.

<sup>36</sup> Longman III, *Making Sense of the Old Testament*, 17.

<sup>37</sup> Paul House, *Old Testament Theology* (Downers Grove: IVP, 1998), 13.

<sup>38</sup> Sailhamer: "The OT sheds a lot of light on the events of the NT" (John H. Sailhamer, "The Messiah and the Hebrew Bible," *JETS* 44 [2001]: 22).

<sup>39</sup> Kaiser: "the OT is most useful and profitable for 'teaching.' In fact, some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heights reached in the OT remain unrivaled by the NT, for all its grandeur" (Kaiser, *Toward Rediscovering the Old Testament*, 29).

<sup>40</sup> 有關這節經文的解釋，可參黃儀章著：《創造、立約與復和：訓誨書主題研究》（香港：天道，2000），頁66-77。

<sup>41</sup> 參黃儀章著：《創造、立約與復和：訓誨書主題研究》，頁80-106，108-110。

<sup>42</sup> 參黃儀章著：《舊約神學：從創造到新創造》（香港：天道，2003），頁53-64。

<sup>43</sup> 參黃儀章著：《創造、立約與復和：訓誨書主題研究》，頁112-123。

<sup>44</sup> 參黃儀章著：《活出智慧人生：舊約智慧書信息研究》（香港：天道，2004），頁3-126。

<sup>45</sup> 參黃儀章著：《活出智慧人生：舊約智慧書信息研究》，頁127-269。

<sup>46</sup> 黃儀章著：《以賽亞書信息研究》，寫作中。

<sup>47</sup> 參黃儀章著：《但以理書文學註釋：活出盼望》（香港：天道，2002）。

<sup>48</sup> "There is a growing recognition that this Testament gives rich gifts to the Christian community" (Holmgre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Jesus*, 126).

<sup>49</sup> Herbert Haag, "Das Plus des Alten Testaments," in his *Das Buch des Bundes* (Dusseldorf, 1980), 304. Kaiser: "the church spurns three-fourths of God's inscripturated revelation—a massive amount of biblical teaching—if she persists in constructing all of her theology from the NT, while shamefully neglecting the OT" (Kaiser, *Toward Rediscovering the Old Testament*, 29).

<sup>50</sup> 因為當『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連在一起，才是一本『整全』的聖經（"Two Testaments, One Bible" [參 David L. Baker, *Two Testaments, One Bible*]）。

# 「雙生兒」

## ("Twins Parable") 比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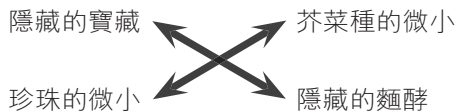
(馬太福音13:44-46)

李炳權講師

上一期的文章探討了馬太福音十三章裡的一對「雙生兒」比喻，就是「芥菜種的比喻」及「麵酵的比喻」。這兩個比喻的信息都是與神國的擴展有關，前者強調神國成長的程度 (extent)，後者著重神國成長的性質 (nature)。

今期的文章會對第二對「雙生兒」比喻作出深入的研究：這兩個比喻通常被稱為「藏寶的比喻」及「尋珠的比喻」；<sup>1</sup>它們之所以也被稱為「雙生兒」比喻是因為兩者的內容及信息都非常相近，並且跟第一對構成特別的平行對照。

這對「雙生兒」比喻跟第一對一樣，篇幅都是很短，並且都是以「天國好像」這個程式作為比喻的開頭，但更重要的是兩對比喻都擁有相關的主題——「微小」("smallness")與「隱藏」("hidden")，因而更突出這兩對「雙生兒」比喻的信息及重要性：



### 比喻的佈局

耶穌是在海邊對著許多人宣講第一對「雙生兒」比喻（「芥菜種的比喻」及「麵酵的比喻」），但之後就離開眾人，與門徒進了房子裡 (13:36)。所以當耶穌講「藏寶的比喻」及「尋珠的比喻」時，地方及聽眾已經不同，現在比喻是在房子裡對門徒講的。

「芥菜種的比喻」及「麵酵的比喻」

「藏寶的比喻」及「尋珠的比喻」

地點是海邊 — 公開場合 (參13:1)  
對象是許多的人 (參13:2)

地點是房子內 — 私人地方  
(參13:36)  
對象是門徒 (參13:2)

### 藏寶的比喻 (13:44)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

這個比喻只有簡短的一節，表面看來經文的意思並不困難，但其解釋卻涉及不少爭論，其中要特別留意及小心處理的議題包括：

- (1) 「寶貝」是指什麼？
- (2) 「地」是代表什麼？
- (3) 為何「寶貝」是藏在地裡？可有什麼特別意思？
- (4) 那尋見「寶貝」的人是誰？
- (5) 那尋見「寶貝」的人之做法是否恰當？
- (6) 「變賣一切」是指什麼？

### 內容及重點

跟第一對「雙生兒」比喻一樣，「藏寶的比喻」也是以「天國好像」的程式開始，耶穌在這裡將天國比作「藏在地裡的寶貝」。巴勒斯坦由於經年戰亂，猶太人將財物埋藏於地裡是很平常的事；但有些人埋藏他們的財寶之後就意外死亡或忘記埋藏財寶的地點，所埋藏的財寶於是就會遺留在地裡，直至被人發現。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就指出羅馬人當時發現了不少猶太人所埋藏的財寶。<sup>2</sup>耶穌正是借用這個門徒不會陌生的情形來講解有關「天國」的真理。

<sup>1</sup> 這兩個比喻只記載在馬太福音，很可能是因為它們是對門徒講的，因此只有使徒馬太擁有資料及記載，而其他符類福音的作者就沒有。

<sup>2</sup> Josephus, *Jewish War* 7.5.2

那個遇見寶貝的人似乎是一個僱工，替田主耕種，家境可能是貧困的。他在耕種田地的時候偶然發現了藏在地裡的「寶貝」。歷代聖經學者對「寶貝」及「僱工」的身份有著不同的解釋，好些學者認為它們帶著特別的象徵：

- (1) 「寶貝」— 提議包括：外邦人、以色列、教會、耶穌的門徒、信靠耶穌的罪人等。
- (2) 「僱工」— 提議主要是：耶穌基督。

Trench認為「寶貝」是指外邦人，而「珍珠」代表信主的猶太人；原因是猶太人一直在尋找神的國，而外邦人卻不是。<sup>3</sup>

Fenton認為猶太人應該是在外邦人之前，所以「寶貝」是指以色列，「珍珠」代表外邦人。<sup>4</sup>

Toussaint認為「寶貝」是指以色列，它被那人埋藏起來代表神暫時將天國從以色列中拿走，「變賣一切」代表耶穌基督的死，祂會再回來將寶貝再顯露。<sup>5</sup>

陳終道相信比喻裡的「僱工」是指主耶穌基督，而「寶貝」是指教會，因為「教會在主眼中如寶貝藏在地裡…是主用重價買回來。」<sup>6</sup>

Gibbs指出「尋找」(“finding”)通常在聖經裡用來形容神藉耶穌向罪人提供救恩<sup>7</sup>，認為耶穌的門徒是神的「寶貴產業」(“treasured possession”)，所以「寶貝」是指門徒。<sup>8</sup>

華侯活(Vos)認為那「僱工」代表耶穌基督，而「寶藏」則是指信靠耶穌的罪人。他指出「那個放下自己一切所有的，去買那塊田地或寶藏的人，和那買下珠子的買賣人，都是指耶穌基督，祂付上了自己的性命，為整個世界的人贖罪；在罪人

的世界中，有些信靠祂的罪人——寶藏和珠子。」<sup>9</sup>

為何會有這麼多不同的提議？筆者認為主要是因為以上任何一個解釋都沒有經文內容之基本支持；沒有支持，就沒有準則；沒有準則，就變成猜測，甚至觸犯靈意解經的錯誤。最簡單及正確的解釋就是專注在比喻的「整體」主旨，而不是在細節上；主耶穌在這個比喻要強調的是天國的寶貴價值，天國好像藏在地裡的寶藏，當人發現時，就會不惜變賣一切財物來擁有天國；「寶貝」及「僱工」只是故事情節的一部份，作用是幫助表達比喻的「整體」主旨，並不需要有什麼特別的象徵或預表。正如馬有藻指出：

不少學人忘記藏寶之喻是個比喻，故在喻內找「骨頭」，如那僱工的道德觀甚為不妥…亦有錯解寶藏即以色列，謂在教會時期內選民如埋藏之寶，那僱工即耶穌為了選民變賣一切(犧牲己命)而擁有它；更有說此喻只喻天國在意想不到的時候來臨，這一切皆誤會了此喻的主旨。<sup>10</sup>

當僱工偶然在地裡找著寶貝，他就把它「藏起來，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買這塊地。」為什麼僱工要將寶貝再藏起來，然後去買地？可能有人會質疑那僱工處理寶貝的手法是否恰當。但猶太人律法是容許一個尋著寶藏的人擁有所尋到的寶藏；但由於僱工是受僱的，而且是在田主的地裡尋著寶貝，因此田主可能會爭奪寶貝的擁有權，事情就會變得很複雜。<sup>11</sup>所以僱工把寶藏起來，然後將地買下來，那麼，地裡的寶藏就肯定是屬於他了，他要擁有這個寶貝的決心就顯而易見。比喻的重點不是在那尋著寶貝的僱工如何處理寶藏，而是在他盡一切辦法及努力將寶貝擁有，這顯出那「寶貝」是何等的寶貴！

<sup>3</sup> Richard C. Trench, *Notes on the Parables of Our Lord* (Grand Rapids: Baker, 1948), 112-113.

<sup>4</sup> John C. Fenton, "The Parables of the Treasure and the Pearl (Matt. 13:44-46)," *Expository Times* 77 (March, 1966): 179.

<sup>5</sup> Stanley D. Toussaint, *Behold the King: A Study of Matthew* (Portland, Or.: Multnomah Press, 1980), 184.

<sup>6</sup> 陳終道, 《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香港：宣道, 1993), 345.

<sup>7</sup> 但上文下理才是決定某一個字在經文的意思。

<sup>8</sup> Jeffrey A. Gibbs, "Parables of Atonement and Assurance: Matthew 13:44-46," *Concordia Theological Quarterly* 51 (January 1987): 30, 34.

<sup>9</sup> 華侯活, 《馬太福音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 1992), 112.

<sup>10</sup> 馬有藻, 《天國的福音：馬太福音詮釋》(美國：中信出版社, 1994),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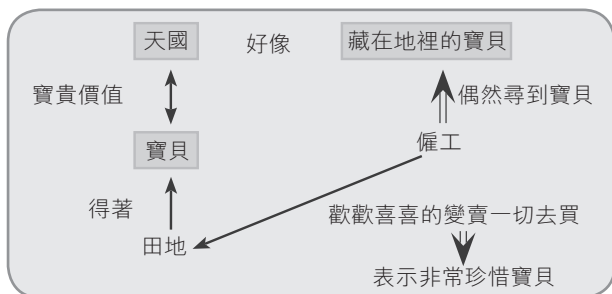
<sup>11</sup> Leon Morris,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92), 359.

那僱工是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一切所有的來買那塊地，「歡歡喜喜」是因為他明白到寶貝的珍貴價值；面對寶貴的寶貝，那僱工當然是笑逐顏開，因此他變賣一切來擁有寶貝。千萬不要將「變賣一切」誤解作人可以用財富買取進入天國的資格！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絕不是用錢財或行為可以賺取的。<sup>12</sup>正是因為這個張力，好些學者將「僱工」看作是代表主耶穌基督，<sup>13</sup>祂犧牲一切來提供人進入天國的資格，但這不是比喻所要表達的意思。

不少學者認為比喻<sup>14</sup>的重點是強調門徒要為擁有天國而「犧牲」，是門徒跟隨主的要求；例如Luz認為兩個比喻的重點不是在「天國的寶貴價值」或「尋著寶貝或珠子時的喜樂」，而是著重「犧牲」（變賣一切），著重人的回應行動；<sup>15</sup>同樣，Hare指出比喻的重點不是在「尋找的情形」，而是在所作出的回應。<sup>16</sup>但亦有學者認為比喻的重點是「喜樂」，而不是「犧牲」。Bruner指出因為寶貝的寶貴價值，「變賣一切」不能說是「犧牲」，而是聰明，是一份喜樂！<sup>17</sup>他認為「喜樂」及「犧牲」同時都是比喻的重點。<sup>18</sup>筆者認為「喜樂」是比喻的主題信息之下的一個重要概念，僱工那麼高興，不惜變賣一切來買田地，是因為那「寶貝」（即天國）的超凡價值。但「犧牲」卻不是比喻要表達的概念，那僱工變賣一切不是「犧牲」，因為他所得到的更為寶貴的天國！反而「珍惜」是另一個重要概念，正因為僱工珍惜他所找到的寶貝，他願意變賣一切來擁有天國。

## 總結

總括來說，「藏寶的比喻」的主要信息及中心思想可以用以下圖表來表達：



中心思想：天國之寶貴是高於人所擁有的一切，就是偶然遇到的人都會歡歡喜喜的願意撇下一切來擁有天國。

## 尋珠的比喻 (13:45-46)

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了這顆珠子。

## 比喻內容及重點

這個比喻在結構和信息上大致跟「藏寶的比喻」平行，也是以「天國好像」的程式開始；兩者都提到有關尋到寶貴物件及變賣一切去買那寶貴物件。雖然兩個比喻所用的動詞時態不同（「藏寶的比喻」是歷史現在式時態 [historic-present tense]，而「尋珠的比喻」是過去式時態 [past tense]），但時態之不同應該是詞句修飾之變法，並不是為了要表達什麼特別意義。

「買賣人」的希臘文“εμπορο”是從πορο“journey”（旅程）而來，所以「買賣人」是指「四圍出外作買賣的商人」，應該是一個富裕的商人。<sup>19</sup>在他尋找好珠子的過程中，他「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在耶穌的年代，珍珠的價值昂貴，足以媲美黃金及鑽石（參啟示錄18:14-19）。「重價」這個字（“πολυτιμος”）在約翰十二章三節裡更是用來形容馬利亞為耶穌抹腳的「極貴」香膏。<sup>20</sup>但歷代聖經學者對「重價的珠子」及「買賣人」有不同的解釋：

- (1) 「重價的珠子」— 提議包括：教會、外邦人、猶太人基督徒
- (2) 「買賣人」— 主要的提議：耶穌基督

Walvoord認為那「重價珠子」代表「教會」，指教會好像珍珠的成長一樣，是從基督的「傷口」而出。<sup>21</sup>

<sup>12</sup>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 2:8-9）

<sup>13</sup> Mark L. Bailey, "The Parables of the Hidden Treasure and of the Pearl Merchant," *Bibliotheca Sacra* 156 (April-June 1999): 180.

<sup>14</sup> 「藏寶的比喻」及「尋珠的比喻」

<sup>15</sup> Ulrich Luz, *Matthew: A Continental Commentary, translated by Wilhelm C. Lins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1992), 277-8.

<sup>16</sup> Douglas R.A. Hare, *Matthew* (Louisville: John Knox Press, 1993), 158.

<sup>17</sup> Federick Dall Bruner, *Matthew: A Commentary* (Waco, Texas: Word, 1990), 2:511.

Toussaint相信「重價珠子」代表基督的教會。他指出比喻只提一粒珠子，那是代表教會的合一，而「買那珠子」的行動象徵耶穌基督的死及救贖。<sup>22</sup>

陳終道認為「買賣人」象徵主耶穌「尋找」失喪者，而「重價的珠子」是指教會。他指出珠子原是沙粒入了蚌殼內，蚌受痛苦而吐出一種液體把沙粒包住，經過長久時間而變成珍珠；這比喻教會原是無用的沙粒，只能使人受害，因主為罪受苦所成就的救恩，在基督裡成為潔淨，為神所貴重（彼前二9）。<sup>23</sup>

Pentecost 認為那商人代表基督，而珍珠代表外邦人。<sup>24</sup>

Trench認為「珠子」代表猶太人基督徒（在「藏寶的比喻」裡的「寶藏」代表外邦人），他的理據是：猶太人在尋求神的國，但外邦人卻不是。他認為耶穌會先提到猶太人（「寶藏」），然後才提到外邦人（「珠子」）。<sup>2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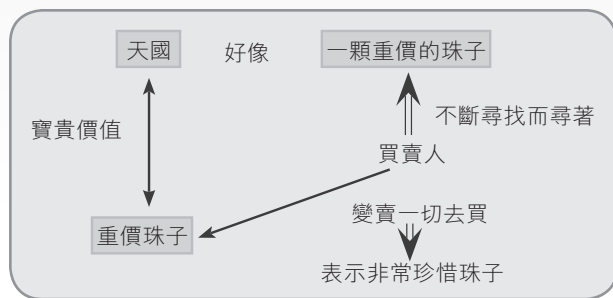
史伯誠指出：這裡所說的寶貝和重價的珠子都是指「教會」。教會是神獨一最喜愛的，神所有的工作都作在教會身上。「珍珠」的比喻更清楚了，珠子乃是因沙石進入一個蚌裡面，蚌受了傷就會分泌出寶貴的液體來，把這顆沙子包裹起來，長年累月下來，這顆卑賤的沙子就變成一顆美麗奪目的珍珠，所以珍珠預表教會美麗的救贖生命。<sup>26</sup>

正如「藏寶的比喻」一樣，這些各式各樣的解釋都是沒有經文的直接支持，並不是比喻要表達的意思。特別是將珍珠的成長與教會的成長作比較，更是陷在靈意解經的危險。解釋這個比喻還是要專

注比喻的「整體」信息，而不是在細節上，主耶穌在這個比喻要強調的是天國的寶貴價值，天國就是好像重價的珠子一樣寶貴；當人發現時，就會不惜變賣一切財物來擁有天國。「重價的珠子」與「買賣人」，就好像上一個比喻裡的「僱工」與「寶貝」一樣，只是故事情節的一部份，作用是幫助表達比喻的「整體」主題信息，並不帶著什麼特別的象徵或預表。

### 總結

總括來說，「尋珠的比喻」的主要信息及中心思想可以用以下圖表來表達：



中心思想：天國之寶貴是高於人所擁有的一切，尋找到的人會樂意付出一切來擁有天國。

### 兩個比喻的比較

#### (1) 相近之處

「藏寶的比喻」及「尋珠的比喻」之所以稱為「雙生兒」比喻，是因為它們的信息同是與天國的寶貴價值有關，並且它們的結構及內容亦有著不少相近的地方，例如它們都提及：

藏寶的比喻	藏珠的比喻
	寶貴價值的物件
	遇見
	去
	變賣一切所有
	買

<sup>18</sup> Ibid, 513.

<sup>19</sup> Bailey, "The Parables of the Hidden Treasure and of the Pearl Merchant," 186; W. E. Vine, Merrill F. Unger and William White, Jr., *Vine's Complete Expository Dictionary*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1996), 403.

<sup>20</sup> Bailey, "The Parables of the Hidden Treasure and of the Pearl Merchant," 187.

<sup>21</sup> John F. Walvoord, *Matthew: Thy Kingdom Come* (Chicago: Moody, 1974), 105.

<sup>22</sup> Toussaint, *Behold the King*, 184.

<sup>23</sup> 陳終道, 《天國君王：馬太福音講義》, 346.

<sup>24</sup> J. Dwight Pentecost, *The Parables of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82), 60.

<sup>25</sup> Richard C. Trench, *Notes on the Parables of Our Lord*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1948), 112-13.

<sup>26</sup> 史伯誠, 《凡不因主而跌倒的有福了：馬太福音釋義》(Culver City, Calif.: 美國見證, 2001), 169.



## (2) 相異之處

這一對「雙生兒」比喻的不同之處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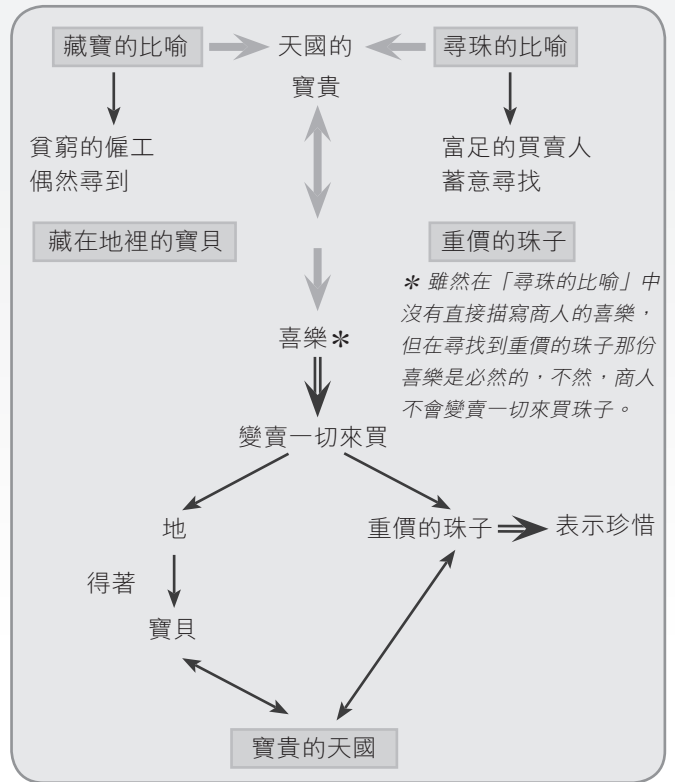
藏寶的比喻	藏珠的比喻
天國好像藏在地裡的寶貝	天國好像一顆重價的珠子
人(僱工)偶然找到寶貝	買賣人(商人)主動找到重價的珠子
僱工 → 貧窮	商人 → 富足
寶貝被再收藏在地裡	—
歡歡喜喜	—

## (3) 結論

其實，研讀比喻需要留意的地方，就是要著重比喻的整體信息，不應被細節攪亂思維及解釋。要知道主耶穌並沒有為這兩個比喻向門徒再作出講解，這表示門徒對比喻的意思沒有不明白的地方，如果比喻的意思是以上學者所提議的那樣複雜，門徒應該會提出發問，好像之前他們請求耶穌講解「麥子與稗子的比喻」一樣(參13:36)。

「專注在整體信息」正是解釋比喻的一個重要原則。細節不是重點，而是「親托」。錯誤地強調細節的象徵及預表，就會像以上學者一樣，提出諸般沒有經文直接支持的解釋，反而誤解比喻的意思。

「藏寶的比喻」及「尋珠的比喻」這兩個比喻都持著同一個主題信息，就是強調天國的寶貴價值，前者的著重點在貧窮僱工偶然尋著無價的天國，後者的著重點則在富裕商人在積極尋找過程中尋著無價的天國。正如 Michael Green 指出這對「雙生兒」比喻表達不同人可以藉不同途徑尋到天國：有些是偶然尋著，有些是經過一段刻意尋找的時間之後尋著。但無論是怎樣尋著，都是非常值得的。<sup>27</sup>而「天國的寶貴」這個主題信息也包含兩個重要的概念，就是「喜樂」和「珍惜」。找到天國的人會非常高興，對它非常珍惜，以致願意「變賣一切」來擁有它，並且是「歡歡喜喜」去做的。



### 一些錯誤的理解

解釋這一對比喻時要小心，不要墮進一些不正確的理論：

1. 不是說天國是可以錢買來的。
2. 不是說人要進入天國就要「完全順服」在耶穌的主權下。Mac Arthur 認為人接受耶穌為主及救主，就是要「交出他所擁有的一切」(“surrender everything he has”)。<sup>28</sup>他指出耶穌不能再清楚不過地指出人要將他的舊的生命交出來才可以得著新的。<sup>29</sup>

以上兩點都不是聖經的教導。使徒保羅很清楚教導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8-9) MacArthur 是將稱義與成聖的要求混亂了，「完全順服」是信徒信主後成聖的過程，而不是得救的要求！

<sup>27</sup> Michael Green, *The Message of Matthew: the kingdom of heaven* (Leicester: Inter-Varsity, 2000), 160.

<sup>28</sup> John MacArthur, *Matthew 8-15* (Chicago: Moody Press, 1987), 390.

<sup>29</sup> *Ibid.*, 390-1.

這兩個「雙生兒」比喻可以怎樣應用在我們的生活層面？留意耶穌講這兩個比喻的對象是門徒，因此我們可從二方面去作思考及實踐：

1. 天國的寶貴 → 你可有好好珍惜？

- ◆ 比喻指出天國的寶貴足以令人變賣一切來擁有，可見天國是何等的寶貴！但我們可有好好珍惜所擁有的天國？還是好像我們有時候買東西，初時興高彩烈的買回來，但之後卻拋在一旁不用，甚至忘記擁有這樣一件東西！
- ◆ 我們珍惜這「寶貴天國」的「程度」達到什麼地步？神及祂的事工在我們生命裡佔著一個什麼地位？你為神付出了多少？還有很多保留嗎？可有跟隨主耶穌的吩咐：「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太6:33a)
- ◆ 我們得著天國時那一份喜樂是否持久？當初的「歡歡喜喜」還持續到現在嗎？那一份激情還不斷在你心內澎湃迴響嗎？你是過著一個滿有喜樂和感恩的基督徒生活嗎？以致週圍的人，不論是信徒或非信徒，都被你的喜樂和積極所吸引及影響？
- ◆ 可有什麼令你不能專心享受天國的寶貴？可否定下一些行動來幫助自己在言行上大大見證天國的實在以及神的愛之大能與奇妙？

2. 天國的寶貴 → 你可有積極與人分享？

- ◆ 天國既是如斯寶貴，你可有常與人分享天國的福音？對上一次與人傳福音是什麼時候呢？
- ◆ 比喻告訴我們天國的福音的對象是不分貧富的？我們是否真的做到一視同仁？很多貧乏的地區需要福音，需要關心，你願意擺上及付出多少呢？
- ◆ 福音的接受是不在乎環境際遇的，偶然遇上福音的人可能會欣然接受；那些不斷渴慕福音的人找到天國當然會願意接受；甚至不斷抗拒福音的都可能最終接受；這提

醒我們不應該「選擇性」傳福音！不要選階層，不要選地區，不要選種族；而是要有耶穌那份憐憫的心 -- 「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 9:36)

- ◆ 可否定下一個傳福音的計劃？忠心傳揚天國的福音！恆常不斷與人分享天國的寶貴！

研經及應用問題

以下的問題可用作小組討論，藉以幫助大家對經文有更深入的认识、探討及應用：

1. 在「藏寶的比喻」裡，你認為那「尋著寶貝的人」是指誰？而那「寶貝」又是指什麼？
2. 為何那人會尋著寶貝？他對寶貝怎樣處理？他的做法是恰當嗎？
3. 那人尋著寶貝的反應是怎樣？「變賣一切」的行動代表什麼？
4. 「藏寶的比喻」的中心思想是什麼？
5. 在「尋珠的比喻」裡，你認為那「買賣人」是誰？而「重價的珠子」代表什麼？珍珠在那時代的價值如何？
6. 「尋珠的比喻」的中心思想是什麼？
7. 「藏寶的比喻」與「尋珠的比喻」有什麼相近及相異的地方？兩個比喻的重點可有類同或分別？
8. 這兩個比喻給我們什麼屬靈教導？我們可以怎樣應用當中的教導？

# 抗衡狂潮

## 的基督徒生活 (二) (馬太福音5:7-12)

何述儉講師

### 引言

甘地先生在他的自傳中提到求學時，對聖經產生濃厚興趣並曾經考慮過認識基督教。福音書中對主耶穌的描寫深深打動了甘地先生的心。他開始認真地思想：基督教似乎是一直在分化印度人的階級主義的出路。所以星期天早上，他便往教堂去找傳道人，問他關於救恩的問題。誰知當他去到教堂門前時，竟被拒於門外，門前的人且告訴他說：「你這印度人該回到自己的印度教中，敬拜你們自己的神。你這印度人到我們這基督教的地方作甚麼？」從那天起，甘地先生踏出了教堂門口之後，就對基督教下了定論：「若基督教也是那麼固守階級觀念的話，那我不如還是保持印度教觀念，看看其中有沒有甚麼出路。」到他年紀漸老，有人問他對基督教有何看法，他便說：「我喜愛你們的基督，但我不喜歡你們的基督徒，因你們的基督徒不像你們的基督。」看完甘地先生這自傳後，我深深感到基督徒的好見證是何等重要！倘若當日在教會門前接待甘地先生的基督徒熱烈地歡迎他進去，把我們的主耶穌介紹給他的話，今天的印度福音事工可能會容易得多呢！親愛的讀者，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有沒有好的見證？別人可會在我們身上聞到基督的香氣？讓我們從馬太福音5:1-12學點功課。

### 靈程後四步

7憐憫<sup>1</sup>的人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憫。8內心清潔<sup>2</sup>的人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看見神。9使人和平<sup>3</sup>的人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10為義遭受迫害<sup>4</sup>的人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11人若因我的緣故辱罵你們<sup>5</sup>，迫害你們，並且捏造<sup>6</sup>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12你們應該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sup>7</sup>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他們也曾這樣迫害。

主耶穌藉著前「四福」，當著眾人面前，告訴祂的門徒：若他們要作主的門徒和進天國，便該對自己要有恰當的看法。今回，主耶穌又藉著「八福」的後「四福」在眾人面前告訴門徒，作主門徒和進天國的人該怎麼樣對待別人。

當群眾聽到接著下來這「四福」時，無疑也會像聽到頭「四福」那般，無不詫異。因為一般人

的想法都會認為「識時務者為俊傑」，俗語有謂「人不為己，天誅地滅！」但主耶穌竟在「八福」的第「五福」說：「以仁慈待你的人有福了。」一般人的想法都認為對人面面俱圓、口蜜腹劍的人才算為有福；所謂無毒不丈夫，人在江湖，沒有圓滑的外表、毒辣的心腸，又怎能飛黃騰達？但主耶穌竟在「八福」的第「六福」說：「表內都一樣清潔的人有福了。」一般人的想法都認為「有仇報不報非君子」，又有謂，「君子報仇十年未晚！」然而主耶穌在「八福」裏面的第「七福」竟說：「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似乎主耶穌的教訓，處處與世俗的智慧相反。

主耶穌這「三福」與「八福」裏面首的三福是持一個一對一的相對關係（One to One Correspondence）。首先，第一福告訴我們當一個人越看見神的聖潔時，同時也越看見自己在靈裏的貧乏。承接第一福的說法，第五福告訴我們當一個人看見自己在靈裏那麼貧乏時，便會越發求神以憐恤慈愛對待他。而當那人飽嘗過主恩滋味後，也會自然地以憐恤和慈愛去對待他人。「憐恤」一詞

原文的意思，不單是外表上或情感上，同情與惋惜一些遭遇可憐的人，在原文為「進入別人的皮膚之內」。意思就是對遭遇可憐的人感同身受，猶如進到他裏頭，見他所見，聞他所聞一般。

第二福提到當一個人看到自己靈裏的貧乏，甚至完全破產時，便會為罪感到悲傷難過。承接第二福的說法，第六福提及當一個人為罪感到悲傷難過時，便會越發求神潔淨他的心，叫他以清心待人。每逢想到這一福時，我都會聯想到住在深山裏，那些神聖不可侵犯的修道士。其實「清心」一詞原文有四個用法：1) 弄髒的衣服被潔淨後便稱為「清心」的衣服。2) 經簸揚後，去除了衣的穀粒便是「清心」的穀粒。3) 一支經過篩選，把沒有膽量、不聽命、沒有效率的士兵剔除後的軍隊便是一支「清心」軍隊。4) 經過烈火鍛煉後，成了不含雜質的金屬，便是「清心」的金屬。當「清心」一詞用於一個人身上時，是指這人動機完全純正，思想不含任何雜質。

第三福中提到，當一個人越曉得為自己所犯的過犯悲傷時，便不會堅持自己的權利而有風駛盡里。承接第三福的說法，第七福告訴我們一個不會堅持自己權利的人，自然便會使人和睦。這福並非指那怕事、為人隨遇而安，為了所謂和平，甘願付上任何代價之輩，也非指那些性格被動，因應環境而妥協自己立場的人。主耶穌所指的乃是在不違反神的原則下，主動和四周圍的人保持一個良好關係的人。這就如保羅在羅馬書12:18節所說：『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我們在前三福中看到主耶穌精簡地說明一個進天國、作主門徒的人，首先在消極方面要曉得怎樣對自己看有準確的看法。到了八福的第四福，主耶穌更積極地叫門徒「饑渴慕義」。承接第四福，主耶穌乾脆在第八福告訴我們，凡饑渴慕義者，必受到從這世界而來的毀謗和逼迫。這就如保羅在提摩太後書32:12節所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

## 應用

### 1. 有沒有以神的憐恤去對待別人

我們正活在一個各家自掃門前雪的世代中。但神卻要我們這飽嚙主恩的人，在這人情冷暖的世代中，以神待我們的憐恤去對待別人。

在1935年一個寒冷的晚上，紐約市長Fiorello H. La Guardia夜訪紐約市一個貧民窟的法院。他首先接管了當晚當值的法官的職務。當晚審理的案件中，其中一案涉及一位老婦因為偷麵包給她孫兒吃而被捕。聽了控方陳詞後，市長La Guardia便判那老婦有罪：「你犯了偷竊罪，證據確鑿，本官判你罰款十元正，或坐監十天。」他一邊說，一邊摘下頭上的帽子，把口袋裏拿出一張十元美鈔放進帽子內。然後，著令聽審的人把五毛錢的罰款放進帽子裏；罰款的罪名為：居住在一個老婦要偷麵包才能餵飽孫兒的城市裏。結果，市長La Guardia就是這樣，不但為那老婦繳付了罰款，還把聽審的人的罰款全數47.5元全歸那老婦。

- 1 「憐恤人的人」(οἱ ἐλεήμονες) 的背景是箴言14章21節和17章5節(七十士譯本)，前段經文說憐憫貧窮人的，是有「福」的。憐憫本是神的屬性，祂要我們像祂一樣憐憫人。馬太福音兩次引用何西阿書6章6節說明神「喜愛良善(或作“憐恤”)，不喜愛祭祀」(9:13；12:7)，並且稱憐恤為「那律法上更重的事」(23:23)。在最後審判的時候，我們必蒙憐恤。
- 2 「清心的人」(οἱ καθαροὶ τῆ καρδίας) 的背景是詩篇24篇3至4節，經文說誰能登「耶和華的山(錫安山)」? 就是那些「手潔心清」的人。「清心」不是指性方面的清潔或指專心，而是指純全正直的人不單將道德的正直內化，他的行動和意念更將此表明出來。在這裡，「必得見神」不再是指去到耶路撒冷的聖殿朝見神，而是指到最後的審判(參M. Barré著“Blessed Are the Pure of Heart,” Bible Today 22 (1984), 236-42頁)。
- 3 「使人和睦的人」(οἱ εἰρηνοποιοὶ) 的背景是舊約「平安」(shalom) 的意思，那是神最圓滿的恩賜。雖然一切的平安都來自神，並且絕對的平安只有在天國才能實現，但在這世上跟隨主耶穌時，我們要積極追求和睦平安。
- 4 「為義受逼迫」中的「義」與第四福互相呼應(5:6)，並為之後要求我們有更高的義作預備(5:20)。為義受逼迫的獎賞「天國是他們的」，與第一福一樣，並將兩者連繫起來。馬太社區份子以非常的方式過猶太教的生活，他們可能以這個福作為他們克苦、離群的生活的註腳。
- 5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ὅταν ὀνειδίσωσιν ὑμᾶς) 這句話，將經文從馬太福音5章3至10節的第三人稱，轉為第二人稱。若將馬太福音5章11的動詞「辱罵、逼迫、毀謗」，跟路加福音6章22節的動詞「恨惡、拒絕、辱罵、棄掉」作一比較，便可見路加的社區比馬太的社區有更多活躍的衝突，並且路加福音的動詞暗示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分野已經出現。
- 6 在「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這句話中，「捏造」(ψευδόμενοι ψευδομένοι) 這個分詞在西方的文本中，並沒有在路加福音6章22節和馬太福音5章11節出現。
- 7 神賞賜受逼迫的人的思想，在猶太人的作品中出現(以諾一書108:10；以斯拉四書7:88-101)。基督徒是為耶穌的緣故受逼迫(參5:11)，但在以斯拉四書，那些受逼迫的人，是為了「絕對遵守那賜律法者的律法」受逼迫(7:89)。之前先知受逼迫的主題，在馬太福音23章29至30節又再出現。

主耶穌曾告訴門徒，若見到有人饑餓、口渴、赤身露體、生病、或坐監時，便去服事他們的。如此，就等於作在主耶穌身上。反之，門徒若不理會那有需要的人，也就是不理會主耶穌了(太25:40)。所以別人可憐的遭遇與我們是有直接關係的。市長 La Guardia 入罪法庭裏面每一個人，也都是正確的裁判！我們曾受過神無量恩惠，更理當憐恤那有需要的人。

## 2. 有否以清潔的心去對待別人

耶利米在他先知生涯中，曾這樣強烈批判人性：「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17:9)可知以清心待人，談何容易啊！我們日常生活中、稍一不慎，便很容易入了那對人產生爭競、詭詐、怨恨、甚致嫉妒的網羅！話說有一次，有一撒但的手下，引誘一位神父犯罪，屢次不果。撒但便親自出馬，要在手下面前顯顯威風。於是，撒但首先訓示手下說：「你們之所以無法引誘這神父犯罪，是因為你們的手法太明顯了，現在讓師父給你們開開眼界罷。」繼而撒但便在那正在禱告中的神父耳邊微聲道：「你知道嗎？比你還要遲兩屆畢業的小彼得已被封為紅衣主教了！」這個正在禱告中的神父一聽到撒但這番話，霎時間惱怒得滿臉通紅。親愛的讀者，若你發覺有一位弟兄在你事奉得好的崗位比你更有恩賜，更受人稱讚時，你會否像那神父一樣，心裏惱怒莫明？人心如此詭詐，我們又如何可以以清心待人呢？面對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主耶穌有以下的療法：『先洗淨杯盤的裡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太23:26)親愛的讀者，只要我們照著主耶穌的吩咐，每天藉著神的話語和禱告去潔淨我們對神的心，我們就自然可以以清心待人了。

## 3. 你是否一個使別人和睦的人？

Gustave Valbert 按莫斯科公報的計算，聲稱由西元前1496年到西元1861年共3358年中，共有227年的和平，以及3130年的戰爭。這就是說平均每13年的戰爭中只有1年的和平。換言之，在3100多年的世界歷史中，就只有7%和平的日子。在這3,100多年中，國與國之間雖立了286條和約，但每條和約受尊重的期間平均只有兩年，其中有8000多次背約後還產生更大的戰爭。踏入廿一世紀，我們也隨時面臨核子戰爭的威脅。

我們正活在一個混亂、殘暴、血腥的世代中。神要求我們從這殘暴血腥的世代中分別出來。那麼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是否如保羅所說『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呢？

## 討論問題



1. 在5章7-12節，耶穌清楚地說明了天國子民四個對待別人的素質。他們要以「憐恤」、「清心」、「和睦」去對待別人。俗世社會(例如我們工作的地方、我們的學校)會歡迎有這些素質的人嗎？……你預備了回應他們可能出現的惡劣反應嗎？
2. 你想「識時務」、「口蜜腹劍」、「有仇必報」的人會在現實社會中被接納嗎？若答案是正面的話，為什麼耶穌會要求祂的門徒與世俗的人那麼不同？
3. 我們知道第一福與第五福、第二福與第六福、第三福與第七福，都有對照的關係。那麼第五福的「憐恤」與第一福的「虛心」有何對照關係？
4. 請為第五福「憐恤」的意思下定義。然後請查經小組的成員互相分享他們有沒有時常以神的慈悲去憐恤身邊的人。
5. 第六福「清心」與第二福「哀慟」，有何對照關係？
6. 請為第六福「清心」的意思下定義。然後請查經小組的成員互相分享他們有否清心待人。
7. 第七福「使人和睦」與第三福「溫柔」有何對照關係？
8. 請為第七福「使人和睦」的意思下定義。然後請查經小組的成員互相分享他們有沒有在日常生活中，在不妥協原則的情況下，盡力與眾人和睦。
9. 請為第八福「為義受逼迫」的意思下定義。然後請查經小組的成員，互相分享他們有沒有在日常生活中，為義受逼迫。

# 請給我說一個故事 (創世記32章)

## 改變生命的會面

龍胡啟芬講師



不論是在政治、商貿或人際關係的層面，會面是解決紛爭、爭取和解及協議合作的重要契機，它的成敗帶來意義深遠的影響。故此不論是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的和平會議、中美的經濟會議，或談婚論嫁的戀人邀約雙方家長會面，事前的準備功夫都絕不容忽視和鬆懈。創32-33章記述了雅各從遠方的哈蘭回到故鄉迦南，與闊別二十年的哥哥以掃會面的經過。但這絕對不是一般的家人重聚，因為雅各曾以詭詐奪去以掃長子的名份和祝福(創25:29-34; 27:1-41)，當時憤怒的以掃定意要殺雅各。雖然雅各已離家二十年有多，但時間能否消除以掃的怨恨？另一方面，除非雅各永不回家，否則「醜婦終須見家翁」，雅各要怎樣準備與以掃會面？

雅各打發人先往西珥地去，就是以東地，見他哥哥以掃，吩咐他們說：「你們對我主以掃說：『你的僕人雅各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裡寄居，直到如今。我有牛、驢、羊群、僕婢，現在打發人來報告我主，為要在你眼前蒙恩。』」所打發的人回到雅各那裡，說：「我們到了你哥哥以掃那裡，他帶著四百人，正迎著你來。」雅各就甚懼怕，而且愁煩，便把那與他同在的人口和羊群、牛群、駱駝分做兩隊，說：「以掃若來擊殺這一隊，剩下的那一隊還可以逃避。」(創32:3-8)

### 經文的詮釋

會面前的晚上，雅各的心情該是非常複雜，既恐懼不安，但也必然焦急渴望明天來臨，叫多年的恩怨有個了斷、心頭的重擔得放下。會面的結果將會是怎樣？他先前為會面作的安排會否奏效？

#### 1. 會面前的準備

##### 1.1. 行動

雅各向來都是膽大心細、善於籌劃的，不達到目標絕不罷手。他首先派使者長途跋涉，往訪當時已移居死海南方的以東地的以掃，一方面是主動地向哥哥伸出和解的手，另一方面又同時試探以掃的態度。

雅各透過使者向以掃表達一個謙恭的態度，稱哥哥為「主」，自己為「僕人」(32:4-5)，且指出過往他一直在哈蘭的舅父拉班那兒寄居，現今已擁有一些財富，故此他回家的目的不是要與哥哥爭奪家產，而是要與以掃和解，在他「眼前蒙恩」(32:5)。雅各似乎刻意列舉自己的家財——牛、驢、羊群和僕婢，讓以掃清楚了解他的經濟情況，可能也暗示若有需要，他絕對有能力送給哥哥賠罪的禮物。但是使者的回報卻令雅各惶恐不安，因為以掃正帶著四百人前來，像似攻擊多過歡迎的隊伍！足智多謀的雅各立刻作出最壞打算，把所有的人口、牲畜分成兩隊，若以掃真的要報復，希望有一半的家人有機會逃生。在這危急的一刻，雅各終於向神禱告。

## 1.2. 禱告



雅各說：「耶和華—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親以撒的神啊，你曾對我說：『回你本地本族去，我要厚待你。』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我一點也不配得；我先前只拿著我的杖過這約旦河，如今我卻成了兩隊了。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因為我怕他來殺我，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你曾說：『我必定厚待你，使你的後裔如同海邊的沙，多得不可勝數。』」（創32:9-12）

在雅各從哈蘭返迦南的路途中，耶和華早已顯明祂的保護。若耶和華能以夢中的警告（創31:24, 29），輕易地攔阻了雅各的舅舅（也是外父）拉班傷害雅各或奪取他的財產（創31章），雅各對以掃的恐懼是否多此一舉？不過體恤人軟弱的神，早已進一步鼓勵雅各，讓他進入迦南的地域後，看見神的使者與他同在。



雅各仍舊行路，神的使者遇見他。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軍兵」，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就是二軍兵的意思）。（創32:1-2）

這個啟示提醒雅各他另一個遇見神的使者的經歷（創28:10-28），二十年前他剛踏上往哈蘭躲避以掃報復的旅程時，曾在夢中看見神的使者，並得到神應許賜福他，又保佑他將會平安歸家。當時的雅各對耶和華和祂的應許的認識都很膚淺，但是他對神的應許的回應是認真的，他夢醒後的禱告是——「神若…我就必…」（創28:20-22）。在以後的日子，耶和華信實地與雅各同在，雅各對神的順服與倚靠也與日俱增，不過直到要面對以掃的這一刻來臨，我們才看到雅各迫切地祈求耶和華實現祂的應許。「**你曾說**」（創32:9,12）是雅各禱告開首和結束的重點，而且在這生命安危受威脅的時候，他更抓緊神給他眾多後裔的應許，這是他二十年前的回應禱告中沒有提到的。另一個現在雅各顯示的態度改變，是他承認所擁有的一切都是耶和華的恩賜，不是他

配得的。人愈有智慧、能力，愈難承認自己的成就是全是神的恩典，雅各在窮途末路時，似乎終於謙卑下來。不過，這謙卑信靠是否只是短暫的？

## 2. 會面的過程

### 2.1. 行動

禱告後，雅各靠自己力量的天性似乎令他不能不作進一步的求和安排。



當夜，雅各在那裡住宿，就從他所有的物中拿禮物要送給他哥哥以掃：母山羊二百隻，公山羊二十隻，母綿羊二百隻，公綿羊二十隻，奶崽子的駱駝三十隻—各帶著崽子，母牛四十隻，公牛十隻，母驢二十匹，驢駒十匹；每樣各分一群，交在僕人手下，就對僕人說：「你們要在我前頭過去，使群群相離，有空閒的地方」。（創32:13-16）

雅各刻意安排了一批一批價值不菲的禮物，作為會面以掃的先頭部隊，在自己的家眷前面迎接以掃。想像一下五百多頭牲口的隊伍，聲勢何等浩大！雅各又透過僕人的口，重複地強調對以掃的尊敬，稱哥哥為「主」，自己為「僕人」。面對這些連環攻勢，以掃的心該被打動吧！

又吩咐儘先走的說：「我哥哥以掃遇見你的時候，問你說：『你是哪家的人？要往哪裡去？你前頭這些是誰的？』你就說：『是你僕人雅各的，是送給我主以掃的禮物；他自己也在我們後邊。』」又吩咐第二、第三，和一切趕群畜的人說：「你們遇見以掃的時候也要這樣對他說；並且你們要說：『你僕人雅各在我們後邊。』」因雅各心裡說：「我藉著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解他的恨，然後再見他的面，或者他容納我。」於是禮物先過去了；那夜，雅各在隊中住宿。他夜間起來，帶著兩個妻子，兩個使女，並十一個兒子，都過了雅博渡口，先打發他們過河，又打發所有的都過去。（創32:17-23）


創32:20有一個關鍵詞共出現了四次，為跟著要發生的會面留下伏線。雅各的計劃本是盼望在他「前面」(32:20「在我前頭」的原文)的禮物，能「解他(以掃)的恨」(原文的直譯是「遮蓋他的面」，其中「遮蓋」一動詞的另一常用譯法是「贖罪」)，幫助他見「以掃的面」時彼此和好，以致「他容納我」(原文的直譯是「抬起我的臉」)。(呂振中聖經譯本的20節是：因為雅各心裡說：「我在我前面走的禮物去解他的恨，然後再見他的面，或者他會讓我的臉抬得起。)」想不到神為他預備得拯救的方法，是一個「見神的面」的會面。

## 2.2. 禱告



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來和他摔跤，直到黎明。(創32:24)


男女性別的一個常見分歧，是對壓力的回應。女性大都喜歡尋找分享的對象或支持者，男性倒愛選擇找一個不受騷擾、安靜獨處的地方(密室、山洞或電視機前)。不知道雅各此刻是順應他的男性特質，或是有其他原因令他自己獨自留在河的一方，但最重要的是，在黑夜中、他單獨一人時，突然出現一人挑戰他引以為榮的強項之一——體力(年輕時的雅各可以獨力移開合數人之力才能搬動的井口巨石，參創29:8,10)，與他摔跤。對雅各來說，這突如其來身份不明的訪客是敵是友，無法分辨，不過好爭競的天性驅使他用盡智力來與挑戰者搏鬥。



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創32:25)

這個摔跤有不少令人驚訝之處。首先，當對手不能勝過雅各時，竟然用了一個不公平的招式取勝，他摸了雅各的大腿窩一下，便扭傷了他的腿。這超自然的觸摸令雅各立時醒悟兩件事，明天他面對以掃時，將會毫無抵抗或逃走的力量；現在與他面對面的對手，就是那位擁有無限能力，又應許保佑他的耶和華。第二個令人驚訝的地方，就是競爭失敗者竟然得福。當雅各發現他抓著的是耶和

華時，他作了一個智慧的決定，不祈求得到神的祝福絕不罷休！



那人說：「天黎明了，容我去吧！」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那人說：「你名叫甚麼？」他說：「我名叫雅各。」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雅各問他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那人說：「何必問我的名？」於是在那裡給雅各祝福。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毗努伊勒(就是神之面的意思)，意思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創32:28-30)

透過改名和祝福，陌生人的身份已非常明顯了。這就是第三個，也是最大的令人驚訝之處，至高無上的神，竟然降卑以人的形體與雅各摔跤！神絕對能用其他彰顯祂的榮耀、威嚴的方法，折服雅各，使他明白他本身的力量是何等微弱、不足，但是祂卻願意親自與人在泥土中糾纏，耐心地與人同度每一分秒的爭扎。

神主動給雅各機會學習真禱告的功課，放下人的自恃，接受神的恩典。雅各終於明白，他以往自己的力量爭取長子的名份與祝福，是他得福的最大障礙，他真正需要的，是謙卑仰望神的賜福。他這一次的禱告是直接簡明：「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創32:26)

## 3. 會面的後果

### 3.1. 新名字

當雅各要求神祝福他時，神指出他蒙福的先決條件，是生命的改變。正如雅各的名字是「抓住」的意思，他以往的生活態度和行徑都是竭盡所能與人爭鬥，不達目標不罷休，自私、自恃和欺詐自不然成了雅各的別名。以掃便曾如此評論雅各：「他名雅各豈不是正對麼？因為他欺騙了我兩次。」(創27:36)此刻，神把雅各的名字改為「以色列」，因為他與神較力得了勝(請讀者參考註釋書關於「以色列」一名的含義的不同看法，本文作者採納經文下文的直接解釋。)為何說雅各勝了神？何西阿書12:3-4給這事件一個清楚的解釋：



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壯年的時候與神較力，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哭泣懇求，在伯特利遇見耶和華。耶和華一萬軍之神在那裡曉諭我們以色列人；耶和華是他可記念的名。(何12:3-4)

不錯，雅各的勝利不是在乎他的力量，而是他對神的完全倚靠——「哭泣懇求」。神給他新名字是要提醒他這次與神摔跤所得的功課——他得勝是因為他緊抓著祝福他的神。雅各的生命改變了，他不再靠自己力量去抓住，而是專心仰望神的人。他早前求神「救」(創32:11)他脫離以掃的手，如今他知道禱告已蒙應允，若他面對面見了神，性命仍「得保存」(原文是「被拯救」創32:30)，而且蒙祝福，他必能平安地見以掃的面。故此他給那地起名叫「毘努伊勒」，就是「神的面」的意思。

### 3.2. 新生活



日頭剛出來的時候，雅各經過毗努伊勒，他的大腿就癱了。故此，以色列人不吃大腿窩的筋，直到今日，因為那人摸了雅各大腿窩的筋。(創32:31-32)

黑夜過去，晨光初現常是一個新開始的象徵，雅各在「日頭剛出來的時候」出現在家人眼前，是極有意義的。因為他們將會非常驚訝地發現，雅各有了新的改變，他成為瘸子了！神在雅各身上留下了一個畢生不能磨滅的印記，他以後的每一步都提醒他要倚靠神。雅各跟著很快便與以掃會面，經文描述當時的情景與雅各原來的安排大不相同。

雅各舉目觀看，見以掃來了，後頭跟著四百人，他就把孩子們分開交給利亞，拉結，和兩個使女，並且叫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在前頭，利亞和她的孩子在後頭，拉結和約瑟在儘後頭。他自己在他們前頭過去，一連七次俯伏在地才就近他哥哥。以掃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兩個人就哭了。(創33:1-4)

甚麼消除去以掃的恨意，令他與雅各和好？經文沒有明說神如何改變了以掃的心，或許在過去的二十年，神賜給以掃足夠的財富、權力彌補了他覺得被雅各奪取長子的名份和祝福的物質上的虧損，況且他已自立門戶，離開迦南遷移至以東。不過他帶著四百人來見雅各，足證明被欺騙的憤恨仍存在心裡。甚麼令以掃「跑」去，「抱住」雅各，「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相信是以掃看見雅各的真誠歉疚，不是因為雅各的各種手段或那些豐厚的禮物，而是當雅各沒有躲在眾妻兒的後頭，反倒走到最前，忍著扭傷的痛楚，「七次俯伏在地」迎接以掃，以掃的心被打動了，使這弟兄重逢的會面有一個美好的完結。

與神會面後，雅各不單在肉體方面有了新的生活方式，在屬靈方面也有了新的生活方式，這的確是改變生命的會面。

### 詮釋的原則

#### 故事結構

創32章的故事結構有一個重複的平行交替安排：

- ◆ 雅各的行動 — 差遣僕人(3-6節)、  
分成兩隊(7-8節)
- ◆ 雅各的祈求(9-12節)
- ◆ 雅各的行動 — 遣送禮物(13-21節)、  
遣送家眷過河(22-23節)
- ◆ 雅各的祈求(24-30節)

雅各的行動顯示出他面對危難時的謹慎、足智多謀，不過至終助他渡過危機的是他的祈求。第一次的祈求和第二次的祈求也有不同層次的分別，第一次的祈求是他抓著神的應許禱告，但雅各仍未能完全倚靠神，故此仍憂心忡忡；第二次的祈求是他在軟弱無力時，緊緊抓住神自己，終於生命得改變，準備好面對以掃。

#### 重複

##### 1. 類似的行動、事件

創32章的開首事件令人回想到雅各在創28:10-22的經歷——看見神的使者、為地方起名記念。這些事件的重複，不單成為雅各在哈蘭寄居二十年的故

事單元的起首和結束，也說明了神應許雅各與他同在，保守他回家的話實現了。

## 2. 關鍵詞

重複的詞彙——關鍵詞——是舊約敘事文常用來強調和突出主題的手法。本章除了上文提到的「面」（20節有三次，21節，30節有兩次）一詞外，還有其他較次要的如1和2節的「軍兵」（「瑪哈念」的原文）是與7和10節的「兩隊」相同。

## 說話的引述

舊約敘事文偏向用直接說話的方式敘述，不單用「說」、「心裡說」表達人的心思意念（創32:2, 8, 20, 30），就是引述說話時，也是使用「你們對我主以掃說」（4節）、「問你說」（17節）、「你就說」（18, 20節）。這是角色描寫的手法之一，它的好處，是讓讀者不受敘事者間接引述時可能作出的評論影響，而直接聽到、感受到故事人物的情緒、看法，一方面加增故事的生動和真實感，另一方面給予讀者空間去揣摩角色人物的性格、衡量他們的價值觀。

## 名字的意義

聖經的名字多含有與人的生命、事工有關的意義，特別是神為人起的名字。本章的高潮正是雅各名字的改變，此外地名「瑪哈念」和「毘努伊勒」也反映出雅各屬靈生命的重要里程碑。

## 經文的默想

一首古老詩歌的副歌這樣說：「信靠順服，此外不能蒙福，若要得主裡喜樂，只要信靠順服。」（Trust and obey, for there's no other way. To be happy in Jesus, but to trust and obey.）從伊甸園開始直到今天，信靠順服的試驗不斷出現在個人的生命中，不論是在毘努伊勒的雅各，或是在工作場所、學校、家庭的你與我。我們愈早願意信靠神，就愈少憂慮、苦惱，不用像雅各般徒然費盡心思去籌劃如何與以掃和好。當我們不願意信靠神時，慈愛的天父會用祂的方法折服我們，祂或會拿走那些攔阻我們信靠祂的事物，可能是我們的才幹、事業、親密的關係……，像雅各的大腿窩被扭傷了，使我們不得不抓緊祂。但是，這是祂的恩慈，因為祂的最終目的是要祝福我們。

## 今天的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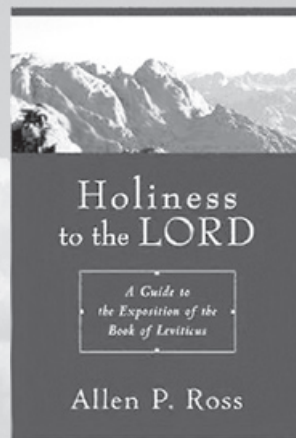
- ◆我現今有甚麼需要是我未願意全心信靠神？
  - ◆甚麼攔阻了我在這些事情上信靠神？
  - ◆在過往信靠神的學習上，我曾對神有甚麼認識？
- 今天我需要對祂有甚麼更深的認識使我信靠祂？

## 我的禱告：

親愛的主，我要感謝讚美祢，因為祢願意改變我的生命。我多麼需要祢來教導我，使我明白我的敗壞、我的軟弱。當祢讓我看見自己的無助、無能時，祢又願意親近我，扶持我、祝福我，使我面對生活的挑戰時得勝。求祢叫我渴慕祢的同在，無懼向祢完全敞開我的意念、掙扎，知道祢定意要祝福我。我願意全然信靠祢，叫祢的名字因我的生命得著一切的榮耀，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寫了五篇「說故事」的撰文後，可能是適當的時候給這專欄另一個題目——「讓我們禱告」。下一期開始，本欄將會分享不同的舊約詩歌中的祈禱。）

書目 : Holiness to the LORD  
作者 : Allen P. Ross  
出版社 : Baker Academic  
出版年份 : 2002



各位讀者閱畢黃博士在上一期和今期的兩篇主題文章後，有否立志多花點時間努力鑽研舊約呢？筆者很久以前就聽別人說：「要讀好新約，就必須明白舊約；要明白舊約，就必須讀好五經。」但提起五經，我們會否只被其中的「故事」部份所吸引，而忽略了那些看似重覆煩悶，但卻更直接彰顯神心意的地方呢？

很多信徒對利未記都敬而遠之，原因太多，這裡不作詳論；但假若你是因為不清楚當時的文化背景、又或者被書中重重覆覆的經文所嚇怕、甚至因攪不清那些祭禮和我們這些「新約信徒」的關係等原因而放棄研讀利未記的話，羅斯博士這本好書必定能幫助你除去以上一切困難，更會令你對這書卷有一全新的感覺。

羅斯博士是著名的舊約聖經學者，1976年他在美國達拉斯神學院取得舊約神學博士，其後與妻子共赴英國劍橋大學深造，獲希伯來文學博士學位。羅斯博士先後在達拉斯神學院及聖三一神學院教授希伯來文及舊約課程逾三十年。為人熟識的著作包括有 *Introducing Biblical Hebrew*、*Creation and Blessing: A Guide to the Study and Exposition of Genesis*（中譯《創造與祝福：創世記註釋與信息》，校園，2001）、*The Exegesis and Exposition of the Book of Isaiah*、*Expositor Bible Commentary (Proverb)* 及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 Old Testament (Genesis and Psalm)* 等。

羅斯博士將利未記分為獻祭規章、祭司規章、潔淨規章、聖潔之例和還願之例五部份，之後再按經文內容分章討論；每章之中，羅斯博士很有規律地將內容再分為導言、神學要旨、經文分析、解經和結論五個分段；處理模式一看就知道是釋經文章的標準示例；神學生閱畢後，再沒理由不懂做功課！

對利未記中的每一律例，羅斯博士都會清楚地解釋它所代表的意義，讀者不單會明白祭禮中為何要獻上油脂、又為何祭物的腰子有特殊地位；更精彩的是，羅斯博士結合考古學的發現，將利未記的律例與當時的埃及文化及迦南文化的相近風俗和定例作比較，讓我們明白神為何如此這般的設立利未記中的律例，好讓祂的子民了解祂的性情，及保障他們不被異教風俗所沾污。每一章的結論部份，是筆者覺得大家不可不看的內容，因為羅斯博士在那裡會帶我們跨越時空，看看各祭禮所預表的意義，如何在耶穌基督身上得以成全；而那些規範個人生活層面的律例，又如何在主耶穌和其他新約書卷作者的手中，得以重伸它們的意義，以配合當時的社會環境和文化轉變；羅斯博士更舉出具體生活應用例子，教導我們這些廿一世紀的信徒，如何將利未記律例背後的精神應用出來，好活出一個聖潔蒙神悅納的生活。

奧古士丁曾指出：「新的隱藏在舊的裏面，舊的在新的裏面呈現。」願意我們不單喜歡閱讀新約，更愛慕舊約的信息；從今以後立體地去學習神的話語，明白神整全的心意。

梁國英

### 神學講座「錯體基督論」

聖經學院於10月2日舉行了一個公開性的神學講座，題目為「錯體基督論」，是次講座邀得天道書樓協辦。講座目的是為信徒提供有關基督論的正確神學知識與觀念，並邀得院長蘇穎智牧師擔任講員，並由劉少康牧師及樓恩德牧師作回應。當日出席日數逾千。



### 講師簡介

客席講師：郭鴻標博士

#### 履歷簡介

- ◆神道學士，東南亞神學研究院，1986
- ◆神道學士，東南亞神學研究院，1991
- ◆神學博士，漢堡大學，德國，1997
- ◆聖經科老師及宗教主任，慕德中學，1986-1989
- ◆兼職老師，觀塘職業訓練中心，1989-1990
- ◆教學助理，香港中文學宗教系，1990-1991
- ◆博士後研究員，中文大學宗教系，香港，1998
- ◆神學講師兼圖書館主任，中國宣道神學院 1998-2000
- ◆建道神學院，2000 -



#### 研究範圍

- ◆當代神學
- ◆整合式神學詮釋方法
- ◆崇拜神學、宣教神學與職場神學
- ◆普世教會學與福音派神學
- ◆靈修神學
- ◆中國宗教文化神學與漢語神學

客席講師：蔡少琪先生

#### 履歷簡介

- ◆理學士，香港大學，1984
- ◆道學碩士，建道神學院，香港，1993
- ◆神學碩士，三一福音神學院，美國，1994
- ◆哲學博士（候選人），加爾文神學院，美國，1997-
- ◆建道神學院，1998-



## 學生消息



副學士學生黃達明弟兄於11月20日與太太陳美施姊妹誕下女兒，重6.12安士。

## 恩福聖經學院有限公司 財政報告 (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10月31日財政狀況)

	學院日常運作 (HK\$)	圖書館 (HK\$)
2005年4月1日 至 10月31日		
收入	576,904.91	1,214,628.50
支出	(1,124,762.18)	(2,606,158.27)
盈餘/(不敷)	(547,857.27)	(1,391,529.77)

截至2005年10月31日圖書館籌款共得 HK\$1,196,256.60  
於2005年10月31日尚欠恩福堂款項 HK\$1,874,159.32

### 春季開學禮

聖經學院將舉行春季開學禮，共邀請郭鴻標博士及蔡少琪先生分享信息，題目為「十架和復活的現代意義」。講者將以聖經的教導，把具震撼力的十架信息和復活意義，與信徒分享充滿希望的人生。



主題：「十架和復活的現代意義」  
日期：2006年1月8日(主日)  
時間：下午2:30 — 5:30  
地點：九龍荔枝角長沙灣789號恩福中心15樓禮堂  
講員：郭鴻標博士及蔡少琪先生

### 春季課程

碩士		副學士	
M302 摩西五經 與倫理學士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A302 摩西五經 輔助性文法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M307 小先知書 與道德教訓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A311 福音書(二) 事件與神學探討 / 季節性課程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M308 但以理書及撒母耳 與倫理學士及學節信理探討 (第二學期)	A402 福音書 探討(續)：福音書與神學及學節信理 (第二學期)		

香港九龍長沙灣789號恩福中心15樓(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電話：3552 7916 傳真：3552 7905  
電郵地址：admission@yfbic.org.hk 學院網址：www.yfbi.org

春季碩士科及副學士科課程現已接受報名，  
詳情可瀏覽學院網址：[www.yfbi.org](http://www.yfbi.org)